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建構友善校園，提昇住宿品質，培養學生自律，並注意環境衛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權責區分：本實施規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員督導下，由自治幹部協助執行，對所評定之加扣分標準，得視行為動機、目的與影響等，斟酌加扣分。

肆、加扣分類別

扣分項目：

一、整潔評分標準

(一) 蓄意製造宿舍髒亂者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

(二)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(走道亦不得放置鞋子、鞋架等物品)，違者扣個人住宿成績一分。

二、秩序評分標準

違反宿舍安寧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

三、能源評分標準

(一) 禁止大功率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，包含電視、電鍋、電湯匙、電茶壺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麵包機等大功率之電器，亦不得私接電源，及瓦斯器具等，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。

(二) 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，寢室內無人時，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，違者扣該寢室之全體人員住宿成績各一分。若非正常使用而遭致冷氣損毀除扣個人住宿成績六分外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飲水機除飲用外，不得用於洗滌物品，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

(四) 二十四時後關寢室大燈，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一分。

四、其他相關評分標準：

(一) 宿舍全面禁煙。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。

(二) 宿舍內不得酗酒或涉及金錢賭博，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。

(三) 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如因特殊情況者

，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，男生可至一樓C區淋浴。

(四) 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

(五) 門禁卡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，違者扣住宿成績十分，毀損或遺失者賠償一百元整。

(六) 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(如槍械、違禁藥品及本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等)，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，情節觸法者依法報警處理。

(七) 公共區域、寢室內之床、書桌、衣櫥及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、塗鴉，違者扣住宿

成績一分，若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
- (八) 禁止飼養寵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並立即帶離宿舍
- (九) 不得私自更換寢室、床位、書桌及衣櫥，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。
- (十)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，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。
- (十一) 非緊急時刻不得推開逃生門或以其他方式強行進出宿舍者，扣個人住宿成績二分。
- (十二) 違規停放自行車，扣住宿成績一分。非住宿生依本校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十三) 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如有訪客請至辦公室登記，訪客應於二十三時三十分前離開宿舍，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三分。異性訪客得於會客處所接待，不得進入寢室，違反扣住宿成績六分。
- (十四) 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誡。若違反上述規定未接受勸誡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住宿成績。

加分項目：

- (一) 熱心參與宿舍所舉辦之活動或熱心助人者，視動機、過程及影響加住宿成績一至三分。
- (二) 全學期均未被扣住宿成績者，於學期末加住宿成績二分。

五、退宿標準

住宿生應自行關心住宿成績，當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十分（含）以上處分，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強制退宿，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。（住宿成績扣達五分時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電話告知家長，累計十分時強制退宿）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學期結束欲離宿前應完成寢室環境整潔、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釐清、並繳回該寢室其他人員之鑰匙及門禁卡（少收門禁卡或鑰匙應賠償）每間寢室至少留一位同學受檢，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及離宿者，應負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住宿申請退宿者，依學生宿舍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(三) 續住名單經公佈後，加扣分仍持續實施；其後表現優良或違規均依列入是否續住之參考，如扣分達離宿標準則不予續住。
- (四) 於宿舍內行為情節觸犯本國法律時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外，並移請警政機關處理。
- (五) 住宿生應隨時留意本身住宿成績，住宿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可提出異議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